省委省政府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8批）

（上接5版）

二十三、商丘市虞城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3、X20181115014

群众反映情况：虞城县田庙乡S203省道豫鲁交界处段世虎商砼站无环评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厂区物料未全部覆盖，地面未硬化，厂区环境较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商砼站实为段世虎商砼站，位于商丘市虞城县田庙S203省道鲁豫交界处，负责人段世虎，身份证号为：372925198510047537。该商砼站无环评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厂区物料未全部覆盖，地面未硬化，厂区环境较差。

整改处理情况：接到河南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组举报件交办单后，虞城县环保局联合田庙乡政府组织人员对段世虎商砼站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取缔拆除。目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责任追究情况：拟对田庙乡党委书记王连生、政府乡长邱文霞诫勉谈话，给予田庙乡人大主席高智军（分管领导）政务警告、乡大气办主任石银鹏行政记过处分。

二十四、商丘市虞城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2、X20181115013

群众反映情况：虞城县田庙S203省道鲁豫交界处，田兴华商砼站无环评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厂区物料未全部覆盖，地面未硬化，厂区环境较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商砼站实为田兴华商砼站，位于虞城县田庙乡田庙村S203西侧，负责人田兴华，无环评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厂区物料未全部覆盖，地面未硬化，厂区环境较差。

整改处理情况：接到河南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组举报件交办单后，虞城县环保局联合田庙乡政府组织人员对田兴华商砼站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取缔拆除。目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责任追究情况：拟对田庙乡党委书记王连生、政府乡长邱文霞诫勉谈话，给予田庙乡人大主席高智军（分管领导）政务警告、乡大气办主任石银鹏行政记过处分。

二十五、商丘市虞城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4

群众反映情况：虞城县田庙乡小崔庄虞城县万达建材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但无环保验收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且停产整改期间有生产迹象，场内物料未全覆盖，地面未硬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虞城县万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田庙大崔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5MA44H1U63L，负责人雷亚光。该公司产品名称为商混混凝土，所用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生产工艺为石子沙子水泥一加工一搅拌一成品。该公司有环评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号为虞环审(2017)056号，无环保验收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场内物料未全覆盖，地面未全部硬化。

整改处理情况：接到河南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组举报件交办单后，虞城县环保局联合田庙乡政府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经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16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虞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决字〔2018〕第253号，对该公司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作出处罚。

调查组要求虞城县万达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整改，整改结束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责任追究情况：拟对田庙乡党委书记王连生、政府乡长邱文霞诫勉谈话，给予田庙乡人大主席高智军（分管领导）政务警告、乡大气办主任石银鹏行政记过处分。

二十六、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D20181115004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示范区新105国道郑庄立交桥北1.5公里路东，有几个小厂（搪瓷厂、管道厂、瓜子厂、食品厂）排放污水经过红刘村排水沟流到惠民沟，水质发白发臭。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具体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举报人反映的几个小厂分别为商丘市凤鸣精花搪瓷厂、商丘市兴隆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商丘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4家企业均位于310国道与105国道立交桥向西北1公里路东。商丘市凤鸣精花搪瓷厂于2016年10月29日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商示环建审〔2016〕086号）。商丘市兴隆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商丘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现状评估报告在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备案。商丘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环保相关手续。

2018年11月16日，工作人员对现场核实，通过查阅环评报告、环保资料并经现场勘查，商丘市凤鸣精花搪瓷厂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商丘市兴隆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沉淀池全部用于绿化、道路洒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商丘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4家企业属地监管员对企业排水情况均作出证明。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红刘村排水沟污水，因前期商丘地区暴雨积存大量雨水对几个厂区存在安全隐患，私自开挖引流槽将雨水引流至惠民沟。

整改处理情况：示范区中州办事处及村委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对商丘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环保相关手续，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几家厂区负责人将引流槽填平，并进行防尘覆盖。目前，已整改完成。

责任追究情况：无。

二十七、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D20181115011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示范区中州办事处胜利路与通达八路交叉口，亿丰三期工地现场搅拌水泥，噪声大，扬尘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具体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工地现场搅拌水泥：亿丰三期场地内南侧靠近亿丰大道处有一搅拌机，为落实禁止现场混凝土搅拌和禁止现场预拌砂浆“两个禁止”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而一直未投入使用，施工作业中所用商砼和砂浆均来自购买的商砼和现场内两台干混砂浆罐。2.扬尘大：经实地勘察，亿丰三期场地内确有局部裸露黄土在进行施工时未严密覆盖，施工道路有部分浮土。3.噪音大：经现场实地了解，亿丰三期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有部分施工机械作业时噪音分贝过大。

整改处理情况：示范区中州办事处结合环保住建局已责令该工地逐条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1.工地现场搅拌水泥：目前项目施工方已将搅拌机拆除并清出场地。2.扬尘大：已督促施工方采用彩条布将局部裸露黄土严密覆盖，并要求施工方安排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保持干净湿润。3.噪音大：已督促施工方控制高噪音机械设备作业时间、时段，如有特殊工艺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做出公示，施工方已委托第三方噪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要求施工方与周边居民、商户进行调解，取得谅解后方可施工。

责任追究情况：无。

二十八、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X20181115005

群众反映情况：310国道古王集乡孙集村加油站油罐未按要求取缔到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加油站位于虞城县古王集乡苗庄村310国道响河桥西，该站于2017年由虞城县划归示范区民安筹备组，该站有虞城县经贸委成品油经营许可证、虞城县工商局营业执照、虞城县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不全，安全不达标。示范区于2017年10月由经发局联合安监局、公安分局、民安筹备组等部门对该加油站进行查处，对其营业大门张贴封条、断电、拆除加油机并对油罐注水注沙，由于安全技术原因并未对油罐拆除。接到交办问题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未发现该加油站经营，油罐内未发现成品油。

整改处理情况：示范区民安筹备组联合经发局第一时间到现场办公，立即组织人员对加油站顶棚、广告牌进行切割拆除，并请专业人员按照危险品安全作业流程，将油罐拆除运走。目前，该加油站已整改完成。

责任追究情况：无。

二十九、商丘市城管局 受理编号：D20181115047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梁园区文化路与金桥路交叉口往西，无覆盖，两边都是坑，尘土飞扬，雨天泥泞。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临时道路两侧放置有土方，施工人员未及时覆盖、洒水，导致扬尘；道路两侧雨水工程施工，基坑开挖未及时维护；持续下雨导致道路泥泞。

整改处理情况：接到通知后，中冶天工立刻安排施工人员到现场进行全部覆盖，并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基坑周围装设硬质围挡维护，对泥泞路面进行清扫，于2018年11月17日上午全部整改完毕。针对目前状况，组织专职人员进行覆盖洒水、清扫，建立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该段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扬尘防控教育，要求常态进行维护、扬尘管控，确保不扬尘。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01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程楼乡朱庄村刘自超养猪场，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刘自超养猪场位于程楼乡曹庙村委朱庄村内，所有人是刘自超，该厂已自然关闭。

整改处理情况：程楼乡政府、宁陵县环保局进行联合执法，组织20余人，出动铲车1辆，将其养殖圈舍进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一、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02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逻岗镇东街二环路南，有一无名蓝色铁皮瓦厂房内，生产咖啡盒喷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名为宁陵县三文工艺品厂，法人代表李丽，咖啡盒加工属于组装咖啡豆研磨机成品，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只是手工作坊组装，企业存在管理不规范的现象，但不涉及喷漆工艺。

整改处理情况：已责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干净整洁。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二、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14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乔大庄东南方向，桥东边堆放成堆垃圾，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宁陵县城郊乡乔大庄东南方向归属宁陵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辖，地址位于产业集聚区陈庄村委双楼村与城郊乡乔大庄村委边界上清水河处。接举报件之前，产业集聚区已安排陈庄村委会人员多次对生活垃圾进行清除，但群众仍在晚上倾倒生活垃圾。

整改处理情况：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迅速组织管委会、村委会干部对桥东边垃圾进行清理，现已经清理到位。下一步将加强宣传及监管，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三、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23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黄岗乡路孔村西北角申家东沟里，有人掏沙子，造成环境污染。另外村内东北角有两三家养猪场，粪便、污水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申家东沟淘沙点无任何手续，属违法抽沙。三家养猪厂：1.徐贤于养猪厂，现存栏30头生猪，粪便每天清理运至农田。2.徐东坡养猪厂，现存栏50头生猪，有污水收集池并定期清理。3.徐明贤养猪厂，现存栏80头生猪，有污水收集池并定期清理。三家养猪厂均为家庭散养户。

整改处理情况：黄岗乡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申家东沟淘沙点的设备进行切割取缔，现已取缔到位。三家养殖户由村委会负责加强监管，养殖粪便要及时清理，污水进行收集，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四、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39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柳河镇310国道中国油联加油站向东30米有个胡同向北，路西有家无名厂，锅炉冒烟，臭味难闻，满院污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该厂位于宁陵县柳河镇310国道伙食店村，厂内现住人员为宁陵县石桥镇乔老庄村人乔磊，男，45岁，妻子李红霞，45岁，和一个老父亲在一起居住。该厂建于2014年3月，企业总占地面积1亩，以前为外地人建厂生产冷饮饮料，并于2015年8月因经营不善致使倒闭。厂区内没有发现锅炉，污水为乔磊一家人的生活废水。

整改处理情况：柳河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厂区进行了打扫、清理。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五、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41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蓝宁科技南边，银色铁质大门的无名厂，锅炉冒白烟，污水排到下水管，产生的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地址位于宁陵县黄河路中段，举报的银色铁质大门内有两个企业，1.宁陵县大成陶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石墨、铝矾土。产品是宝珠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无排污口，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道路有浮尘。2.宁陵县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绒毛膜促性腺素。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建成，厂区有一台燃电炉和一个水罐，未运行使用。现场没有发现工作人员。

整改处理情况：宁陵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环保局联合执法，对宁陵县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查处。责令宁陵县大成陶粒制品有限公司对厂区加强管理。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六、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43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交警队向东200米向北50米路上有一大型垃圾堆，臭气熏天，道路尘土飞扬。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地址位于露岭路吴王沟交叉口南侧路东，之前是一堆建筑垃圾，后来群众均在此倾倒生活垃圾，由于道路被破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理不够到位。

整改处理情况：宁陵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人员、钩机将此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至宁陵县垃圾填埋场，现已清理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七、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7

群众反映情况：乔楼乡秦庙村乔楼乡秦庙村化肥厂原料未清理干净，取缔不到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企业于2018年10月26日，因群众举报，乔楼乡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执法组30余人，对其进行现场执法，出动铲车1辆，严格按照取缔标准，对其采取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拆除设备、清除产品等措施，进行依法取缔。该厂已取缔完毕。

整改处理情况：厂南仓库储存的为秦庙村委合作社的肥料，现已组织村委将存放的肥料移出厂区，整改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八、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8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宁陵县东关村至北关老环城路（葛伯东路），道路尘土飞扬，垃圾成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城关镇葛伯东路全程2.5公里，因洒水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因群众卫生意识不强，随时会有生活垃圾倾倒现象。

整改处理情况：宁陵县综合执法局安排洒水车辆对该路段进行定期洒水去尘，并安排在该路段放置垃圾处理池，葛伯东路属于四湖改造拆迁范围之内，城关镇政府保证拆迁之前保持此路段的干净整洁。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十九、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9

群众反映情况：宁陵县程楼乡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不规范，渗滤液收集池不规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垃圾填埋场严格落实日常作业要求，对入场垃圾进行分区域、分层压实覆盖作业。渗滤液收集池目前正在施工整改，池壁加高并加盖进行全封闭运行，排污管道已封堵，管道内实施了防渗处理。

整改处理情况：宁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垃圾填埋实施规范作业，渗滤液收集池将于近期完成，竣工后可用于垃圾渗滤液临时收集。

责任追究情况：无。

四十、商丘市柘城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07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柘城县惠济乡大黄楼村搅拌站，晚上私自接通电源，继续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反映问题与第四督察组举报件交办单第四批D20181111006号为同一问题。群众举报件中反映的搅拌站，位于惠济乡胡庄村，西侧为三优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振杰，建于2015年；东侧为周书红搅拌站，建于2018年1月。经核查，两家搅拌站均存在土地违法、无环评手续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2018年11月12日现场核查时两家搅拌站没有生产，现场有设备和砂石等原料，砂石料及场地内没有完全覆盖，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柘城县住建局立即对两家搅拌站进行依法取缔，组织人员清理现场物料，拆除搅拌机。“晚上私自接通电源，继续生产”此问题系当晚22:30至24:00，县住建局在现场督促搅拌站物料清运及设备拆除工作，现场虽有人员、车辆、灯光，实际上是工作人员正在进行设备拆除和清运作业，并没有继续生产。

整改处理情况：柘城县将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搅拌站进行依法取缔。目前已断水、断电，设备将于11月21日前拆除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无。

四十一、商丘市柘城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15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柘城县梁庄乡大张大队张楼村村南地，东南头有一养猪场，粪便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举报件中反映的养猪场存在，该养殖场所有人为大张村村民张平军，系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常年患病，年纪偏大，不能外出务工，为发展生产，贷款15万元于2018年7月建立养殖场，养殖育肥猪45头。经现场核查，周围确有难闻气味。

整改处理情况：柘城县政府责成浦东办事处联合畜牧部门对该养殖场进行依法取缔，经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劝说，场主表示积极配合，已与11月17日上午将存栏生猪出售，猪圈也于11月17日下午全部拆除。浦东办事处将对该区域加强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责任追究情况：拟对浦东办事处大张村党支部书记候景峰诫勉谈话。

四十二、商丘市睢县 受理编号：X20181115006

群众反映情况：尚屯镇梁庄村睢县兄弟蒜片加工厂检查时未生产，有环评审批手续但无环评验收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没有按要求暂存，生产废水涉嫌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入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兄弟蒜片厂位于睢县尚屯镇梁庄村委埠口村西北角，现占地面积5.3541亩，土地性质一部分为集体建设用地，一部分为增减挂钩建新区。负责人为郭超，男，身份证号412325197410106371，该厂土地、环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2018年5月15日取得《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睢县兄弟蒜片加工厂年产500吨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环审[2018]16号），2018年5月底开始建设，6月底竣工，2018年8月份试运行10天。11月11日，调查组现场核实发现，该厂现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内没有原料，车间东南角堆放有蒜皮，车间西边河沟内有垃圾未清理，有刺鼻气味。11月16日再次检查，该厂正处于停产整治状态，该厂有环评审批手续，无环评验收手续，无固废储存场所。

此举报件与D20181110038反映的问题属同一地点、同一事件，属重复举报。

整改处理情况：2018年11月9日，睢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组办公室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单（睢环攻办【2018】284号，睢环攻办【2018】285号），要求尚屯镇人民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对群众举报情况进行整治。11月13日对兄弟蒜片厂已断电，蒜皮、河沟内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干净。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厂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尽快按要求整改，待固废、污水、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安装齐全，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

责任追究情况：无。

四十三、商丘市睢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10

群众反映情况：孙聚寨东李大队东李村现在把沟内污泥运输到别的地方，运输中污泥散落整个路面，气味刺鼻，影响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该豆芽厂为睢县丰禾蔬菜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孙聚寨乡东李村南头，负责人王创健，男，身份证号41232519810908303X。该公司主要生产黄豆芽、绿豆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睢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5日，在总排污口取样监测，经监测，化学需氧量12.8mg/L,氨氮0.632mg/L，达到《河南省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由于该厂不能定期清淤，导致沟渠底发黑，有刺鼻气味。11月12日，在清淤运输过程中，污泥洒落到主干道上。

此举报件与D20181113047、D20181114021反映的问题属同一地点、同一事件，属重复举报。

整改处理情况：2018年11月14日，睢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组办公室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单（睢环攻办【2018】295号），要求孙聚寨乡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对该豆芽厂进行整治。

对运输过程中洒落的淤泥，已组织人员清扫干净，对已清理出来的淤泥，已对接垃圾处理部门，签订淤泥接收协议，把污泥废物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处理，运输过程严格密闭，防止洒落地面。对剩余未抽出的淤泥，采取药物处理的方式逐步消除。目前豆芽厂已停产整治，治污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待安装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恢复生产。下一步，该县将加大对该豆芽厂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责任追究情况：无。

四十四、商丘市睢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20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睢县城关镇东关西村，村内多处垃圾堆，长时间无人清理，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城关镇西村大堤路从桥口到清真寺路口有3处垃圾堆，由于这3处原有的垃圾桶被盗，群众产生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长时间得不到及时清理，造成气味刺鼻现象。

整改处理情况：2018年11月16日，睢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组办公室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单（睢环攻办【2018】301号），要求城关镇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对举报问题进行整治。

截至11月17日，西村内这3处堆放的垃圾已被清理清运完毕，对原垃圾堆放处进行了消毒处理，并放置新的垃圾桶。

责任追究情况：无。

四十五、商丘市睢县 受理编号：D20181115025

群众反映情况：商丘市睢县董店乡罗楼村（从民权去董店的路最南边那个红绿灯东南角30米左右路西）铁皮厂内车间，利用人尿提炼产品，气味难闻，污水直排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车间位于睢县董店乡罗楼村委老村盘内，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负责人马景丽，女，身份证号为412325197910205448，商丘市睢县涧岗乡陈小楼村村民。现场检查时该车间大门关闭，没有生产，车间内有设备等，经核实，该车间无相关手续。

整改处理情况：2018年11月16日，睢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组办公室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单（睢环攻办【2018】302号），要求董店乡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对举报问题进行整治。

截至11月17日，已对该车间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下转7版）